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1469號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毅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

被告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小玟

被告 陳進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1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83,6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3,600元」。

原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之主文第2項「訴訟費用新台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得於宣示判決時，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、理由之要領，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，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（同法第434條第2項），故宣示判決筆錄之性質亦屬判決，

01 應有前揭規定之適用。

02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宣示判決筆錄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
03 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3 書記官 陳立偉